

论所有权与产权的区别

张明龙

摘要: 所有权着重说明由财产所引起的人与物的关系, 产权着重说明财产所引起的人与人之间的行为关系。所有权表现为对财产归属问题的权利规定, 产权则表现为以财产所有权为基础形成的社会性行为权利, 外延比所有权宽得多, 是以所有权为核心的若干权利的集合体。所有权较少考虑权利界定的成本, 产权必须考虑界定过程的技术成本和交易成本。所有权建立在静态分析的基础上, 产权则以动态分析为基础。

关键词: 所有权 产权 区别

从古到今各类经济著作, 尽管主题和论证角度千差万别, 但因研究基点是人们的利益关系, 都或多或少涉及财产所有权。如果我们阅读经典著作, 就会发现经典作家对财产所有权作过许多精辟的论述, 就会发现马克思以资本主义特有的产权模式为核心, 构建起《资本论》的严密体系。虽然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明确提出现代含义的“产权”范畴, 但他们用大量笔墨分析过财产所有制和财产所有权。他们已经提出并使用了财产的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等概念, 还阐述过这些概念相互之间的关系。马克思针对股份公司的产权模式指出: “在股份公司内部, 职能已经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 因而劳动已经完全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剩余劳动的所有权相分离。”这种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理论概括, 就是目前仍有重要影响的“两权分离”理论的基础。那么, 所有权与现代产权理论中的产权, 到底有何区别呢?

一、所有权及其内含权能

所有权, 指法定主体对财产最高的排他性的独占权。它包括以下四项权利: (1) 占有权, 指财产所有者对财产进行实际控制或支配而形成的权利。(2) 使用权, 指使用者按照财产的性质和功能, 用来满足某种生产或生活需要的权利。(3) 收益权, 指依靠财产获得某种经济利益的权利。收益权是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形式。(4) 处分权, 也叫处置权, 指所有者改变财产经济用途或存在状态的权利。它表明所有者有权决定自己财产的命运或去向, 有权让财产按照自己的意愿运作。处分权是所有者对财产拥有的最基本的权利, 在所有权中占居十分重要的位置。

财产所有权包含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 但这并不等于说, 所有者任何时候都同时拥有这四项权能, 都必须同时行使这四项权能。在经济活动中, 有时可能而且必须使其中一项、两项甚至全部四项权能, 暂时与所有者分离。然而, 这并不意味着所有者丧失了所有权, 恰恰相反, 这正是所有者充分行使手中所有权的方式。经典作家按照所有权内含的权能差别, 把所有权分为三类:

1. 单纯所有权, 即脱离生产过程而直接为所有者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权。如土地所有者凭借单纯的土地所有权, 不去经营土地就可直接获得地租。马克思在分析借贷资本家凭借单纯的资本所有权获得利息时说: “从质的方面看, 利息是资本的单纯所有权所提供的剩余价值, 是资本自身所提供的剩余价值, 虽然资本的所有者一直处在再生产过程之外; 因此, 是资本在和自己的过程相分离的情况下提供的剩余价值。”他还说: “利息把单纯的资本所有权表现为占有别人劳动产品的手段。”也就是, 借贷资本家不是通过自己运用货币资本获取收益, 而是依靠单纯的货币资本所有权参与剩余价值的分割。

2. 经济所有权, 即非所有者合法行使财产使用权和支配权带来收益的所有权。例如, 职能资本家对于借来的货币资本, 尽管是非所有者, 没有最终所有权, 但可以运用这些货币资本生产剩余价值。农业资本家对于租来的土地, 尽管没有最终处置它的权利, 但可以通过经营土地获得收益。职能资本家和农业资本家作为非所有者, 依靠合法占有和使用别人财产取得收益的权利, 称作他们的经济所有权。马克思在分析用别人资本经营的职能资本家时说: “当他使用资本的时候, 是经济上的资本所有者。”

3. 完全所有权, 即单纯所有权与经济所有权相统一而形成的所有权。它的基本特征是, 所有者把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四项权能统统集中在自己手里, 没有任何一项权利从所有者身上分离出去。例如, 自耕农对于自己的那块土地, 拥有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 是一种完全所有权。恩格斯在分析这种情况时说: “完全的、自由的土地所有权, 不仅意味着毫无阻碍和毫无限制的占有土地的可能性, 而且意味着把它出让的可能性。”

二、产权的内涵与外延

产权是财产权的简称。由于人们研究的侧重点和视角不同, 对它的内涵和外延存在不同理解, 形成了以下几种较有代表性的观点。

科斯着重阐明, 产权不仅仅表现为财产归属关系, 不在于说明某人拥有某物, 更重要的是, 它蕴含着因财产而引起的人与人之间的行为关系。产权是人们由于财产的存在和使用, 所引起的相互认可的行为规范, 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他说:“产权安排确定了每个人相对于物时的行为规范, 每个人都必须遵守他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或承担不遵守这种关系的成本。”富鲁顿和佩杰维奇对科斯的产权定义, 作了更加清楚的说明: 产权不是人与物之间的关系, 而是由物引起的人们行为性关系。产权分配格局, 具体规定了人们与物相关的行为规范, 每个人与他人交往都必须遵守此规范, 或者为违犯这些规范而付出代价。这样, 社会中盛行的产权制度, 便可以描述为, 界定每个人利用稀缺资源地位的一组经济和社会关系。”

阿尔钦把产权看作是人们在资源稀缺条件下使用资源的权利或规则。他指出, 产权是社会强制实施的选择经济品使用的权利。产权体系, 是授予特定个人某种“权威”的办法, 利用这种权威, 可从不被禁止的使用方式中, 选择任意一种对特定物品的使用方式。

诺思认为产权是人口增长压力引起的一种制度安排。满足人类需要的动植物资源比较充裕时, 对这些资源设置产权的成本, 将超过带来的收益, 于是自然资源被当作部落公共财产使用。当人口持续增长, 部落成员为了获得公共财产资源而展开激烈竞争时, 资源就会变得日益稀缺, 使取得财产的成本提高, 收益减少。为此, 有必要建立和行使产权, 规范人们获取财产资源的行为。就产权演变的历史过程来说, 它首先制定的行为规则, 是不准外来者享用当地资源。然后, 面向内部成员, 对资源的开发程度和如何合理开发, 形成限制性规定。

德姆塞茨从社会整体出发考察产权关系, 把个人产权跟外部性效应相联结, 并在资源稀缺导致竞争性需求的背景下揭示产权功能。¹⁰他以加拿大东部的印第安猎人在 18 世纪初建立的土地私有制为例, 阐述自己的观点: 印第安人逐渐把土地归属给不同的家庭和部落, 这一创造产权概念的过程, 与欧洲皮毛商人的到来有关。在皮毛贸易没有发展起来时, 印第安猎人的狩猎, 只是为了满足自身消费的需要, 捕获野兽的数量有限, 可从森林中获得他们需要的一切。由于皮毛和肉类供应充裕, 不必通过划分狩猎边界确立排他性的产权关系。但随着欧洲商人的到达和海狸皮毛交易的发展, 捕猎野兽的目的变成了商业行为——为了出售赚钱。日益增长的贸易需求, 引起狩猎活动剧增, 野兽数量不断减少。为了保证资源的长期最优使用, 印第安人确立了排他性的产权关系, 限定每个猎人只能在一定范围内狩猎。在此范围内只有他能打, 别人不能打, 从而使他间接获得了这块土地上野兽的所有权。他还论述道, 产权是一种社会工具, 其重要性, 在于事实上能帮助一个人, 形成与其他人进行交易时的合理预期。这些预期, 通过社会的法律、习俗和道德得到表达。产权的所有者, 拥有其同事同意他以特定的方式行事的权利。要注意的很重要的一点是, 产权包括一个人或其他人受益或受损的权利。通过生产更优质的产品而使竞争者受损是被允许

的, 但是如果诋毁他就不行了。很显然, 产权是界定人们如何受益及如何受损。

巴泽尔认为个人使他们权利的价值最大化的假设, 不仅直接对分析个人行为有用, 而且间接地可以作为分析组织功能基础的假设, 因此, 对私人产权的研究能够应用于所有的组织, 实际上, 可以应用于所有社会。于是, 他由个人拥有产权, 推导出一般产权的含义。他说, 一切权利分析的基本单位是个人, 组织的行为最终可以分解成个人行为的整合。个人对资产的产权由消费这些资产、从这些资产中取得收入和让渡这些资产的权利构成。运用资产取得收入和让渡资产需要通过交换; 交换是权利的权相转让。个人对某项产权的有效性取决于: 自己为保护该产权所作的努力, 他人企图分享该产权的努力, 以及政府给予该产权的保护程度。所以, 产权不是绝对的, 而是能够通过个人的行动改变的。他还说, 一般来讲, 在一个已经运转的社会中, 权利的产生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 权利是在存在政府权威的情况下产生的; 它比个人运用暴力具有比较优势, 并趋于阻止暴力的私人利用。当政府权威已树立时, 非暴力分配机制的作用就得到极大的加强。产权是不断产生并不断放弃的。¹²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给产权下的定义是:“产权是一种通过社会强制而实现的对某种经济物品的多种用途进行选择的权利。”¹³这一定义表明, 产权包括多项权利内容, 人们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实际可能, 选择适当的权利组合。产权的实现, 需要借助政府的政策、法令和社会的道德规范、监督机制, 需有一系列强制性的措施。

尽管经济学界对产权的定义有不同看法, 但一般来说, 产权是指法定主体对财产拥有的各项权利的总和。产权的基本特征表现为, 财产所有者可根据一定目的, 通过使用或处置财产获取一定收益。产权及其内含的各项权利, 不管怎样分解、组合或转化形式, 都只能在政策、法律和道德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产权体现资源的稀缺性, 具有排他性特点, 需要通过社会制定行为规范来强制实行。产权的功能大体是, 能够确定人们和经济组织在财产运行中应当遵循的行为规则, 能够确定所有者对财产未来收益或受损的合理预期, 能够确定不同民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能够确定在社会财产流转过程中谁给谁以补偿。

三、所有权与产权的区别

目前, 学术界对产权涵义的表述, 尚有不同看法。但一般来说, 产权是指法定主体对财产所拥有的各项权利的总和, 它的基本运行特征表现为, 财产所有者可根据一定目的, 通过使用或处置财产获取一定收益。产权所含的各项权利, 无论如何分解、组合或转化自身的形式, 都只能在法律和道德允许的范围内行使。产权体现资源的稀缺性, 具有排他性特点, 需要通过社会制定行为规范来强制实行。产权的功能大体是, 能够确定人们在财产流转中应当遵循的社会规范, 能够确定所有者对财产未来收益或受损的合理预期, 能够确定不同民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能够确定社会财产在民事流转过程中其主体谁给谁以补偿。所有权与产权的区别, 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行为关系上的差异。所有权主要反映由财产所引起的人与物的关系,它一般仅分析财产所有者怎样支配自己的财产,不考虑财产使用过程中对他人产生的后果,产权则主要反映由财产所引起的人与人之间的行为关系,它不仅考察所有者如何对自己的财产行使权利,还要分析行使这项权利会给他人带来什么影响,是否有损于其他社会成员的利益,要不要为此付出代价。以某人在村边办养猪场为例,就所有权方面来看,主要说明他建立养猪场是个人行为,各项开支属私人成本,由此形成的财产均归其所有,别人不得任意侵占。只要他财力允许和愿意,可以继续投资,扩大养猪规模。至于养猪会给村民造成什么影响,往往不列入考察范围。就产权方面来看,除了确定养猪场归谁所有外,还得分析养猪场有没有给周围村民造成损害,是否存在外部不经济现象。如果养猪场设施简陋,离村民居住区太近,凌晨上千头饥饿的肉猪嚎叫惊人甜梦,人们用餐时猪粪的臭味扑鼻而来,猪圈里滋生的苍蝇、蚊子黑压压的往屋里钻,破坏了村民的居住环境,这是由外部不经济增加的社会成本。按照产权理论分析,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可以通过产权的明确界定,促使外部效应内部化,消除或减轻外部不经济。具体做法是,以法律制度把居住环境的质量规定为一种财产权,并把它界定给周围村民。由于周围村民非但可以在此居住,而且有权在一定舒适和卫生质量的环境中生活,所以养猪降低环境质量,就是侵犯了村民的财产权。养猪场要么向村民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要么改善场内设施或迁往别处,否则就不能继续办下去。

2. 权利内容上的差异。所有权以财产关系为核心设置权利,反映由人拥有物而产生的各种现象的本质属性。就所有权来说,财产所有者处理本身的权利和义务,可以仅从人与物的角度,着手寻找解决办法。相邻所有者行使各自的权利,也可以仅从人与物的角度,考虑相互之间是否给予方便,是否接受限制。与此不同,产权内含各项权利的设置,除了必须考虑财产关系外,还要更多地考虑人际关系。所有者按照产权概念,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既要考虑如何对待自己拥有的财产,又要考虑如何处理由此引起的与他人之间的关系。处理相邻各方共同使用自然资源、交通设施、地下管线和建筑物等,也要同时考虑怎样处理财产关系和人际关系。实际上,产权是一种以财产所有权为基础形成的社会性行为权利,外延比所有权宽得多,是以所有权为核心的若干权利的集合体。难怪英文中,所有权(ownership)常以单数形式出现,而产权(property rights)却总以复数形式出现。

3. 权利界定上的差异。所有权是对财产归属作出的权利规定,集中体现在财产的终极归属权上,比较容易确立排他性的权利关系。同时,它又以假定不存在交易费用为前提,因此所有权的确立,较少考虑权利界定过程的各种成本。与所有权不同,产权作出的权利规定,集中反映在财产的收益权或剩余索取权上。它不仅涉及财产所有权及其内含的各项权利,而且还包括由这一财产派生的有形物和无形物的权利。它除了确定财产本身的权利边界外,还要确定其派生物品的权利边界。所以,产权形成排他性的权利关系,比所有权

困难得多,复杂得多,必须考虑界定过程的技术成本和交易成本。产权界定的技术成本或费用,主要用于确定财产的物质边界和价值边界,核算有形财产净值,评估无形财产价值,制定财产评估、作价、入市的操作规程,修改财产的契约款项,完善财产保护的法规条例,重新裁决财产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等。产权界定的交易成本,大体表现为:财产界定带来的交易行为,将改变产权结构,使某些财产主体的收益,比初始权利界定时相对减少,甚至绝对减少,这会引发不同财产主体之间发生利害冲突,导致经济效率损失,增加社会成本,或者为避免冲突加深而付出补偿费用。

4. 分析方法上的差异。所有权建立在静态分析的基础上,蕴含了经济活动当事人是完全理性的,并具有高超的计算能力和预测能力。这实际上蕴含着交易费用为零,不用考虑与所有权获取、转让和保护相关的成本。产权则建立在动态分析的基础上,认为人们不可能了解经济活动过程的一切信息,必须为产权交易支付费用。例如,经营者租赁企业,从所有权角度分析,主要说明,企业出租者保持了处分权,有权收取租费;承租者取得了占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需交纳租费。它认为,出租者与承租者之间签订租赁合同,是件很简单的事,租赁合同的谈判、起草、履行和监督等费用微乎其微,可用抽象法略去不计。从产权角度分析,除了界定出租者与承租者的应有权利外,还着重指出,需要考虑为完成产权租赁本身所花费的各项开支:出租者寻找潜在承租者,或承租者寻找潜在出租者的费用,收集和传递有关企业租赁信息的费用,交易双方聚集在一起的场租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支出,起草、讨论和确定租赁条款过程的费用,监督租赁合同签订者遵守合同条款的开支,对租赁违约行为造成损害提起赔偿诉讼的费用,防止出租者和承租者以外人员侵权的费用,等等。

注释: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5卷,494、423、42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56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卷,16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中文版,204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1。

富鲁普顿·佩杰维奇:《产权与经济理论:近期文献概览》,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2(1)。

阿尔钦:《公司管理和产权》,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1(1)。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1。

10 H. Dem setz "Toward a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7 (May, 1967, No. 2): 347~ 359

11 德姆塞茨:《关于产权的理论》,见《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1。

12 巴泽尔:《产权的经济分析》,中文版,2~ 9、87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7。

13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中文版,第3卷,1101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

(作者单位:浙江师范大学经济研究所 杭州 321004)
(责任编辑: N)